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下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目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下降。盈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所從事零售業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成本費用的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